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计算机政〔2019〕10号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导活动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学导制对于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建立新型的师生关系，实施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构建合作与互动的育人机制，形成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建设优良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为了全面做好学导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学导职责

第二条 关心和帮助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及时指导、掌握学生的思想、心理和学习状况。

第三条 向学生介绍学校、学院的基本情况，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各专业方向；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确定学习进程，选择专业方向，对学生进行选课及辅修、课程学习、创新教育、考研、就业等事宜全方位给予指导。

第四条 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学科竞赛等创新活动。向学生介绍学科专业科学研究动态、进行科学研究的方法，组织和指导学生参与学院学术团队的科学研究；向学生介绍计算机相关专业主要的学科竞赛以及学院各学科竞赛的指导教师队伍，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向学生介绍学院合作的企业以及承担的横向开发项目，组织和指导学生参与软件开发等项目，积极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五条 指导学生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实践、文化创建活动、社团活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第六条 学导还要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解答学生在成长成才中遇到的其他各种问题。

第三章 学导工作流程

第七条 学导活动面向学院全体本科生，先由各系、实验室将报名的学导教师信息上报院办公室，汇总后将学导定期值班信息在学院网站向同学发布，学导活动一般每周安排一次，固定时间地点，每次时间 2 小时，两位学导全程值班。

第四章 学导工作要求

第八条 值班时作好记录，对当时没能及时解决的问题，事后要安排解决。

第五章 学导工作表彰

第九条 由学院组织学导活动的组织实施，各教工支部具体落实，学生辅导员负责收集学导活动相关成果，办公室负责汇总各位学导的值班次数。

第十条 学院每学期召开学导总结表彰会，听取工作汇报，讨论研究学导工作方法。

第十一条 对工作突出的学导，学院授予“优秀学导”称号（约占学导总数的 20%比例），每学期末进行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院党政负责解释。

安徽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4 月 22 日